# 2024年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方案(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7-04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方案篇一一通过集中开展矛盾...*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方案篇一**

一

通过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百日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集中排查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确保我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1、立足源头预防，全面排查矛盾隐患。及时了解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掌握本单位、本辖区内各种矛盾纠纷情况，及时上报各类矛盾和问题，实现矛盾纠纷排查率、上报率达到100％。

2、立足事要解决，集中解决矛盾纠纷。按照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要求，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梳理分析和多元化解，切实解决一批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和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实现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98％以上。

3、立足维护稳定，避免“民转刑”案件发生。高度重视有激化倾向、可能引发“民转刑”的矛盾纠纷案件，及时介入调处，并认真做好调处工作记录，确保案件及时得到有效化解。坚决防止可防可控的民事案件转为刑事案件，特别是“民转刑”命案的发生。

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4月初)我校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百日专项行动实施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部署。召开专门会议对专项行动开展进行安排部署，围绕目标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排查调处阶段(2024年4月上旬至2024年7月上旬)专项行动期间，要坚持边排查边调处的原则，坚持普遍排查与重点排查、全面排查与区域排查相结合，坚持重点时期、重大节日开展集中排查，真实掌握教育系统发生的各类矛盾纠纷，并着重及时有效化解，严防发生影响稳定的问题。排查阶段，要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拉网式滚动排查，特别是对“老民师”、非公办幼儿教师、计生辞退人员等涉众型利益群体访以及多次越级上访反映问题的重点人员等，要全面收集、录入、上报。建立矛盾纷排查调处工作台帐，对摸排出的矛盾问题要逐一登记造册，逐一分析研究，逐一制定解决方案，逐一明确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一落实工作措施，限期解决。调处阶段，要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多元化解。对调处成功的矛盾纠纷进行结案和整理归档，对调处不成功的，引导采取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同时实行领导包案机制、联动联调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解需求，提高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效率和效果。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7月中旬)7月中旬，我校对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百日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对行动中的有效经验和先进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同时查找工作不足，进一步健全完善排查调处工作制度，明确整改措施，巩固活动成果。

1、强化责任落实。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百日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把专项行动作为今年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形成校长负总责、分管主任靠上抓、分管人员具体抓的领导责任体系。要积极协调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要逐级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排查到位、化解到位，确保百日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2、强化工作措施。要将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为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百日专项行动的重要措施，推进诉调对接、检调对接、公调对接、行调对接等各项机制。

3、强化督导检查。要统一掌握本辖区和成员单位排查案件的总体情况，加强督导检查，及时了解进度，对建立的工作台帐要及时调度更新，化解一起、销号一起。校领导将适时组织对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百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专项行动深入扎实、富有成效。对在专项行动期间因矛盾纠纷排查不扎实、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而引发“民转刑”命案、群体性事件和其它影响恶劣事件的，将予以扣分并严肃追究具体责任人的责任。

**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方案篇二**

当前我国正处在体制转轨、社会转型的特殊历史时期，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经济、社会结构的深刻调整，由于各种利益分配等因素造成各类矛盾纠纷凸现。因城市改造拆迁、企业改制、拖欠工资等引发的矛盾纠纷日益增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社会的协调发展和稳定。因此，认真研究辖区社会矛盾纠纷的成因，总结经验和做法，切实做到有效预防、成功调处和防止激化，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经济发展、建设和谐辖区，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1、思想上重视，组织领导健全。稳定是压倒一切的重大政治责任，维护社会稳定效果是检验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标准，这种观念早已植根干部心中。街道党工委坚持科学发展、科学决策，畅通信访渠道、掌握社情民意、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确保社会和谐。在组织上构建起了以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将党政信访主渠道、人民调解渠道、诉讼调解渠道、治安调解渠道整合，形成了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街道各部门、各社区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调解格局。在明确党政“一把手”为信访维稳工作第一责任人的同时，落实了信访维稳工作分管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实行分管领导对分管领域及联系社区的信访维稳工作承担分管责任的“一岗双责”制度，形成了信访维稳工作人人有责，人人尽力的强大合力。

2、措施上有力，工作确保有效。在维稳工作上，街道党工委坚持标本兼治。一是持之以恒地坚持定期排查矛盾纠纷，确保及早发现、及早处置、及早解决，将矛盾隐患解决在萌芽，解决在基层；二是实行领导干部包案责任制。对排查出的问题，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领导包案处理，一个事件、一个领导、一个方案，落实责任；三是确保各个特殊敏感时期和重要时段的社会稳定。在这些时段坚持每周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制定相应应急预案，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了特殊时段社会政治稳定。

目前，各大辖区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这些问题呈现出现实问题与历史问题、正当诉求与不合法方式、多数人合理诉求与少数人不合理要求相互交织。一些非正常上访演变为破环社会正常秩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问题，有的上访成了极个别人勒索责任单位的有效手段，也是令街道办事处头痛又没有有效手段解决的事情，且要为之投入大量的精力。

1、城市拆迁改造，遗留隐患。各大辖区因城市改造拆迁补偿的条件不能统一，造成因拆迁安置后，由于补偿存在差异，而造成的矛盾纠纷时有发生。一些在拆迁过程中遗留的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更是变成了矛盾和安全隐患滋生的成因，矛盾更是被逐渐扩大。比如因居民和房开商之间在某些条件不能达成统一，双方各不相让，在街道办事处积极协调后也未达成统一，最后居民通过堵断的方式向政府施压，造成恶劣影响；或因各方拆迁补偿条件差距较大未能进行拆除，拖到现在仍没有解决，随着房屋价格的上升，更是将双方的拆迁条件差距拉大，房屋也变成了危房，严重威胁居住在内的住户及过往群众的安全，存在的稳定风险不可低估，并影响市容市貌。

2、企业改制遗留问题隐患大。由于经济发展、社会转型过程中被逐渐淘汰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因职工安置、工资拖欠、医疗社保、工龄买断等问题引发大量的矛盾纠纷。各大辖区的多家单位都会出现因企业改制、买断工龄而要求重回企业工作、解决生活来源的事件，一部分人更是将企业进出大门堵住，占用企业领导办公室，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的工作秩序，隐患突出。由于企业改革政策性强、影响面大，涉及人员多，处置这类弱势群体的诉求难有妥善之策，因而已成为这些辖区企业的长期重大不稳定因素，同时也对辖区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3、突发矛盾纠纷层出不穷。特别是社区纠纷、小区业主与物业管理之间的纠纷、员工和企业之间的纠纷，农民工工资纠纷等等越来越多，一旦发生，处理不及时，很容易引起社会的不稳定。

4、个别缠访人员非访、重访不断，影响社会秩序。部分辖区内缠访不断，多次进京上访向单位提出多桩无理诉求，一到特殊敏感时期，办事处和其单位就要投入大量人力、财力进行稳控，有时还个别缠访人员还要求单位派人带其出游，上访成了勒索责任单位的有效手段。

1、历史遗留问题包袱沉重。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社会结构的变化，各种利益冲突更加复杂，必然出现由于利益问题引发的各种矛盾，而在解决方法、政策规定上比较滞后，致使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时间越拖越长，问题越拖越大，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积重难返，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沉重包袱。

2、法律法规不健全，监督不到位。由于法律法规的不健全，各种行业标准的差异，监督制度的不落实导致因土地征用、城市改造拆迁安置等补偿标准不一，补偿标准缺乏透明度，发生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为事后埋下隐患；在一些项目运作中，有的手续不全，有的弄虚作假，逃避监管，欺上瞒下，有的不履行法定义务，不兑现事前承诺，造成群众利益遭到侵害；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等等都会产生社会矛盾，同时，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在处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工作中也存在不少需要改进的地方。

3、政府和责任单位权责划分不清。目前，政府基本沿袭计划经济时代的管理模式，属无限责任政府。政府无所不包、无所不能，加之权力集中、失误难免，因而责任难脱、矛盾集聚。群众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于政府，把问题的责任也往往归咎于政府。发生了矛盾纠纷，群众自然找到政府。政府能力有限，矛盾纠纷不能妥善解决时，人们便把所有的不满和愤怒洒向政府，而各种社会组织又难以真正为政府分忧解难。“谁主管，谁负责”与“属地管理”原则未细化，责任划分不清，工作原则不明。有利益时各责任单位就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政府置之一旁，有责任时就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责任往政府一甩，独善起身。上级政府利用权威把自己应负的责任推给下级政府，下级组织又缺乏解决问题的权限，十分无奈。

4、小事拖大、易事拖难。个别企业领导缺乏维护社会稳定意识，在处理涉及员工及群众利益时，只顾当前，缺乏对员工及群众长期利益的考虑，对员工和群众利益诉求不能及时回应和引导，漠视群众合理诉求，致使一些应当解决的问题久拖未决，导致事件扩大，造成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5、群众法律意识较差。目前，“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不闹不解决”的思想在一些群众意识里根深蒂固，这些群众对法律规定片面理解，容易受人蛊惑，在诉求得不到满足的情况下，认为只有将事件扩大，引起社会大众和更高一级机关的关注才能将事情解决，并通过过激行为将事态扩大的手段向地方政府施压，寻求解决问题。

1、统筹兼顾，科学决策。各级政府决策必须瞻前顾后、统筹兼顾，防止顾及一部分人利益化解个案矛盾引发更大的不稳定现象发生。尤其要把发展的速度、改革的力度与群众可接受的程度结合起来。制定任何涉及人民群众的决策都是需要深入调研、科学评估、统筹兼顾、科学决策，尽可能防止和减少新的群体性不稳定因素的产生。

2、理顺体制，有效运行。一是理顺工作体制，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确定责任单位为责任人，主要负责事项实体性处理，政府部门要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事件解决过程中的违规侵害对方利益的行为要及时进行查处，并做好督促，切实将事情解决好，不要事后留下隐患。在应由同级政府和部门解决权限内的问题，不应下转给没有解决权限的下级政府和部门进行解决。

3、明确问责措施。在事件处理的问责上也应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原则。对政策法律规定和上级政府决定不能解决的矛盾纠纷事项、上级机关引起并自身解决不了的问题等问题，不应纳入下级的问责范围。

4、依法办事，规范信访。一是依照政策法规，抓紧开展对群体性诉求的研究和解决；二是依法维护现场秩序，引导群众理性解决问题。对群体性事件中采取大横幅、呼喊口号、拦截公务车辆、围堵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扰乱工作和社会秩序的，公安机关予以制止、警告，对不听劝阻的依法处罚；对事件过程中借机打、砸、抢以及冲击党政机关、阻塞公路交通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立即制止；对主要责任人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群体性事件中未经批准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应当劝告、制止、警告，必要时依照有关规定强制带离现场；对利用群众进行破坏活动的人员和煽动、策划群众闹事，制造事端的组织者，司法机关应依法处理。

5、强化法制教育。通过法制教育，提高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的能力，减少因素质低、工作失误而引起的纠纷。充分发挥基层组织贴近群众的优势，结合普法宣传，广泛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道德修养，自觉做到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6、优化队伍，强化能力。一是加强干部作风建设。要培养领导干部敢于和善于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加大“一岗双责”检查考核力度，促使领导干部真正自觉地做好防患于未然、疏导于无形，及时妥善地处理突发事件。加强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强化应对和解决突发事件的能力。

**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方案篇三**

自然资源局在2024年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范文

2024年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将于6月在北京举行，为了确保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期间全州县自然资源系统信访保障工作有序开展。依法依规、释法准确，信访安全保障到位，处置及时。全州县自然资源局信访保障工作，按照市委政府、县委政府及市、县政法委的要求，全州县县委政府信访联席办公室的统一指挥下，在局党组的领导下，落实局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部署、亲自指挥，局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要求，在全面完成2024年中央、自治区及xx市交办、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化解重大信访案件包案工作、征地信访专项行动等工作的同时，确保顺利完成进京、进邕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结合本局信访保障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xx市委政府、市政法委、全州县委政府、县政法委的统一领导部署要求，在局党组统一指挥下，全州县自然资源系统要把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信访安全保障工作，选派政治觉悟高、工作责任心强、熟悉自然资源业务的同志落实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按照组织、措施、责任、保障“四落实”和疫情防控工要求，统筹谋划，精心布置，多措并举做好涉及全州县自然资源系统信访化解工作，积极协助市局和县委政府有效预防和处置涉及自然资源系统工作职责的各类群体性信访事件，及时消除可能干扰影响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期间社会安全稳定的因素和安全隐患。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xx市、全州县委县政府对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的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信访保障工作全方位“零报告”制度，应急处置制度，确保实现“五个坚决防止一个重点监控”的工作目标：

——坚决防止发生因自然资源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处置不当而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重大政治事件;

——坚决防止发生重大涉及自然资源问题的信访事件未在第一时间处置、报告、追踪而引发群访事件;

——坚决防止发生因自然资源信访问题的处置不当而影响社会稳定的缠访、闹访事件，给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坚决制止在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期间因对群众来信来访处理不当渎职、拖拉发生群众集体上访事件，要超常规地快速处理初信初访、核查重信重访及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事项;

——坚决制止发生因违反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期间进京、进邕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纪律导致紧急处置不当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重点监控中央交办的2024年全州县委县政府化解的重大信访案件包案成果和我局包案中央交办的信访积案及自然资源厅领导包案的信访案件涉及人员进京反流、回流、再次越级上访情况。

三、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二)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顺不可激。

(三)精心组织，合理分工，密切配合，精准服务，科学研判，果断处置。

(四)对中央、国务院、中央政法委全国通报的信访事项不受法定的时间限制，立即调查处理，一律面见当事人，书面回答上访人提出的诉求，不得推延。

(五)严格遵守“两个一律”：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保密工作规定，严格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廉政纪律。

(六)严格执行“两个保障”，一是落实责任心强、业务素质好的人员进京、进邕做好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二是落实信访保障工作经费。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期间全州县自然资源系统大局持续稳定，全州县自然资源系统在2024年5月24日起成立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期间维护社会稳定、做好信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州县自然资源系统的统一组织、指导、协调和督办工作。

组长：xx(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xx(党组成员，副局长)

庾全明(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xx

全州县自然资源系统在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期间维护社会稳定、做好信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与信访办公室。总协调：xx

五、责任分工

严格按照自治区、xx市委政府和县委政府的工作要求，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下，成立相应的处置工作小组，在2024年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期间紧急协调、处理好自然资源系统进京上访和因自然资源信访问题引发进京上访、群访、集体上访人员的思想工作和政策解释工作。

(一)协调组

由xx同志牵头，负责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局机关各股室、局二层单位的信访保障工作，及时联系要求局机关各股室、局二层单位部门在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期间处理好影响社会安全稳定问题的信访事项，及时果断处置好自然资源系统信访人员和在本辖区因自然资源领域引发的信访问题，不留隐患。掌握在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开展情况和信息，全面了解初信初访出现的苗头并制止在萌芽状态。

(二)政策法规宣传组

由xx同志牵头，人员按照相关工职责从各职能股室抽调，负责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处置到县局上访人员的接待，负责涉及自然资源系统业务的纠纷调处、政策解析，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无理取闹、缠访、闹访和群体性非法聚集挑头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确保在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不留瑕疵，不留漏洞、不留尾巴。对重点信访人员要做到心中有数，问着必答。

(三)信息研判及重要信访信息导控组

由xx同志牵头，负责在第一时间掌握涉及自然资源系统的信访信息，特别是群体性聚集非访和群体及敏感人员的动态信息，认真进行筛选、综合，作出科学的分析、判断，及时向领导汇报研判情况。同时负责在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零报告，及时准确处理上级政府部门交办、转办信访事项。

(四)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期间期间进京赴xx突发事件处置组

由xx同志负责，协助县政府、市局驻京工作组做好全州县进京赴邕涉及自然资源系统信访工作人员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对进京赴邕上访群众做好法制教育宣传、解答、处置分析、研判工作。协助县委政府做好进京赴邕群体性上访事件等突发事件的稳控、信访保障任务，协助县委政府在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问题的接访、处置，劝返工作。

(五)网络信访平台的监控及联络、对接自治区、市、县三级人民政府网络信访平台的监管和处理。

由xx同志负责，完成县委政府的统一部署，负责处理国家信访网络平台、部自然资源信访平台和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局门户网站的舆情监控，第一时间发现有关全州县自然资源系统的信访网络信息动态。及时了解全系统信访信息网络平台出现的问题，负责与相关部门及县人民政府、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沟通，第一时间向局分管领导报告。

在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期间，加强对因全州县自然资源系统引发的信访问题而进京赴邕人员的监控和接访工作，负责及时与县人民政府、市局驻京信访保障工作组的对接、沟通。严格遵守进京人员的工作纪律，不脱岗，要在第一时间到达突发事件现场。

六、工作措施

要高度重视重大活动期间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精心研究谋划，及早部署落实，及时迅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采取有力措施，提高主动防范应对能力，深入扎实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期间全州县自然资源系统的各项工作，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维稳信息收集与分析研判工作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

(二)开展突出问题和重点人员的排查稳控工作，按照“一人一策”、“一类一策”的工作要求，落实“五包措施”。

(三)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突工作机制，充分预计可能出现的各种复杂情况，细化各个环节，严密各项措施，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超常规处理突发信访事项;在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期间按照“超常规、立即办，无理由、重新查，约访人、释法清”的要求，坚守把关好、守得住这一底线原则。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切实强化工作组织领导，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维稳成员单位主动配合，解决好维稳工作各种需要的保障问题，确保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顺利举行。

(二)强化协调配合

局机关各股室、局二层单位要讲政治、顾大局，坚决服从指挥，有效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确保情报信息、解决信访问题、重点稳控、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形成强有力的工作协作机制。对实际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重大不稳定问题，要及时请示上报。

(三)强化落实制度建设

按照县委县政法委和xx市自然资源局的要求，进行专项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全州县自然资源系统从2024年x月x日至x月x日止要落实好值班和每日书面“零报告”制度，“零报告”制度必须由单位分管领导签字认可，每日16:30前将当日社会稳定信息情况报送委县政法委和xx市自然资源局，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遇有重要紧急信息及时报告、及时处理。重要的自然资源领域社会稳定隐患和信访信息要及时报告，同时向局主要领导及负责人报告。

(四)信访网络平台常监控

要及时做好广西综合信访网络平台和自然资源部信访网平台查看工作，做到每天上下班都查看，重要信息及时办理，交办、督办要明白，做到不亮红灯。有紧急情况要早请示、早报告。

(五)强化责任追究

在2024年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期间要把涉及自然资源系统的信访工作上升到政治的高度上对待，要摆在各级领导工作的重要日程上来，要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工作失职、渎职，导致引发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件，要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工作问责，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方案篇四**

按照县委办发〔2024〕10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紧急通知》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我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切实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工作力度，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是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切实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以充分发挥调解职能作用为核心，以调处社会热点难点纠纷和群体纠纷为重点，以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各项措施为主线，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消除不和谐因素，为构建“平安李家堡”、“和谐李家堡”作出积极的贡献。

(一) 镇成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赵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中心依托在司法所，日常工作由司法所负责协调，在司法所设立接待受理平台，由组长指派人员轮流值班，对群众的纠纷诉求实行

“统一受理、分流办理、归口负责、限时办结”。

(二)建立健全联调联动机制，以司法所和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为基础，对重大疑难纠纷实行相关部门联调联动制度，进一步扩大劳资纠纷、征地拆迁纠纷、医患纠纷、消费争议等纠纷的联调联动范围。司法所和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受理上述类型纠纷，将及时与相关部门对接，实行联合调解或邀请相关部门派员参与调解;对群体性纠纷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重大纠纷，司法所将及时向镇党委、镇政府报告，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报派出所，启动联动应急预案。

(一)要提高认识，充分认清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重大意义

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高度，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为党的十八大的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活动作为镇里的重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全力维护好李家堡镇社会的安定稳定。

(二)突出重点，着力排查调处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矛盾纠纷

要明确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重点，将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各种社会热点、难点、纠纷及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

和苗头隐患上来，突出二个重点:一是突出重点部位。突出抓好矛盾纠纷多发、频发、易发部位的排查调处。二是突出重点对象。对越级上访、重复上访等重点对象，进行重点摸排，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进行重点调处。围绕三个方面：一是宅基纠纷、土地使用纠纷等引发的矛盾纠纷;二是因家庭成员、邻里、交通事故等引发的矛盾纠纷;三是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生产经营性、产权纠纷、村公务管理纠纷。

(三)发挥作用，切实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 要切实负起责任，充分发挥在排查调处矛盾纠纷中的职能作用。一要认真排查。要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原则，以村为单位对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地排查。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要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梳理归类、分类建档、动态管理，切实做到底子清、情况明。二要及时调处，对矛盾纠纷要实行边排查边调处，排查出一起调处好一起，切实做到不积压、不耽搁、不延误。三要掌握信息。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中，要注意了解矛盾纠纷的信息情况，掌握苗头和趋势动态，对可能发生重大矛盾纠纷的隐患，要及时上报镇调处中心。

(四)加强领导，确保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活动取得实效

要高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要负总责，亲自抓，经常过问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困难问题。镇、村对矛盾纠纷的潜在问题要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对策、加强防范，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查找薄弱环节，做好补缺补漏，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对已调处的矛盾纠纷要巩固成果，做好回访，防止回潮;对未调处好的矛盾纠纷要研究对策，制定方案，确保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方案篇五**

为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机关各股室及委属各单位必须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努力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1.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各单位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努力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分管领导要集中精力抓好工作部署落实，确保该工作有人管，有人抓。

2.要健全工作网络。完善排调工作网络，充实基层排调力量，做到排调力量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分布，真正实现全覆盖。

3.建设台帐一体化制度。各单位要按时上报摸底表(各半月一次)并做好归帐存底。

各单位要利用五天时间，采取集中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面排查，并建立台帐。实行“四定三包”，即定牵头领导，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定化解时限，包调处，包跟踪，包反馈。二是定期排查和滚动排查相结合，按规定时限上报综治办。

1、对已经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认真分析，制定切实有效的调处措施，明确调处责任人，提出化解时限。

2、要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化解矛盾纠纷。

3、要落实跟踪问责，对化解了的纠纷要及时销案。对未化解的纠纷要进行深入分析，提出新的化解举措，对跨区域跨行业的矛盾纠纷，可报告上一级综治部门协调解决。

1.建立考核考评联动机制。

2.工信委综治办将抽调人员组成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股室、委属各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结果进行通报。

**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方案篇六**

通过全面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能使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和实际困难得到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矛盾纠纷得到化解，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突出矛盾纠纷的工作基础得到夯实，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保持信访总量，使群体性事件持续减少。应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排查重点。从单位的实际出发，把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做为排查调处的重点：土地承租、财务公开、区收区支、风险理赔、各种救济等群众反映敏感问题全部做到公开。

（二）明确责任。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及时进行解决。民事纠纷调解工作中，调委会充分发挥其作用，以预防为主。做好调解工作，可使社会稳定，避免不少民事纠纷的扩大，真正发挥了调解组织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一）切实加大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力度。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调解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构建党支部领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三种手段相互衔接配合的大调解工作体系。

（二）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和困难。高度重视，认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诉求事项，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而且能够解决的，落实责任单位，限期督办解决。对暂时不具备解决条件，可以逐步变通解决的，做好面向群众的沟通工作，取得理解和信任。

（三）强化法制宣传。加大对《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力度。要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利益的同时，坚决依法维护正常的上访秩序和社会秩序。

（四）多方参与，形成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强大合力。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发挥群众自治组织、离退休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和热心公益事业的老同志参与社会矛盾的化解工作。

（一）建立预防机制，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坚持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预防上，工作中，及时掌握矛盾纠纷发生情况、特点和规律，积极预测，超前防范，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做到预防与化解纠纷相结合。 （二）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为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创造必要的条件。有专职调解委员会主任、调解室、有调解例会和调解记录、有纠纷登记薄。动员组织党员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争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或未萌状态。 五、完善机制，确保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取得实效。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把排查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列入一把手的重要议事日程，党政领导负总责，亲自抓，亲自主持研究重大疑难信访事项，认真接待信访群众，切实把矛盾纠纷工作做好。

**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方案篇七**

为进一步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南京青奥会”、“省运会”期间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省、市、区专项行动相关要求，确保在6月20日至9月30日期间，我区涉军人员不发生突发性上访事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确保不发生因责任不落实而产生重大信访事件，确保不发生因处置不到位而产生个人极端事件，确保不发生因工作不得力而产生社会炒作和负面舆情，为南京青奥会和省运会安全顺利举办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涉军信访问题，做到重点稳控，紧急处置，协调一致，服从全局。

1、坚持源头预防，全面排查。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上减少“两参人员”信访突出问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坚持区别情况，分类化解。对排查出的“两参人员”的信访突出问题，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化解。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

成立区民政系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统筹协调专项行动中涉军信访的各种问题。各办事处民政办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要把专项行动作为确保青奥会、省运会顺利举行的一项政治任务，列入当前重要议事日程，统一思想认识，研究具体措施，推动排查化解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办事处分管民政工作的副主任对涉军信访问题要亲自抓，亲自督导，对专项行动负总责，对重要、突出的信访矛盾纠纷要带头包案、亲自推动解决。

（三）强化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重点检查涉军信访突出问题排查情况、重点人员稳控情况、交办积案化解情况等，6月20日开始通报进京赴省到市来区上访情况。对矛盾纠纷较多、工作任务较重的重点地区，加大指导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各办事处开展专项活动进行调度，确保专项行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强化考核奖惩。专项活动结束后，将对各办事处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措施扎实、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对责任不落实、排查不细致、问题不解决引发去省进京集访或个人极端行为的，予以通报批评。

各办事处按照《区以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为重点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以下各阶段的具体工作：

（一）全面排查阶段（6月20日至6月25日）。主要任务是：对全区涉军人员的信访突出问题进行深入细致排查。

1、全面排查。各办事处负责组织排查本辖区内涉军群体的信访突出问题及矛盾纠纷。

2、突出重点。紧紧盯住涉军退役人员进京去省的非正常上访、集体上访、重复上访案件等进行重点排查。

3、对排查出的问题，各办事处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逐件登记建档，为明确责任、跟踪管理和集中化解打下基础。

（二）集中化解阶段（6月26日至7月31日）。主要任务是，对排查出的信访突出问题，明确责任，集中化解，做到“三个到位”，即工作责任到位、化解措施到位、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在专项行动结束前前将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基本化解掉。

1、统筹推进。各办事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判涉军信访态势，统筹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指导推进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2、明确责任。各办事处负责涉军信访的同志要认履行职责，带头接访下访群众、亲自包案化解信访难题。

3、分类化解。对涉军人员提出的问题要加强分析研究，提出可行性建议，能就地解决的要及时解决。

各办事处集中化解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领导包挂、责任落实、重点问题解决等实施方案，于7月1日前书面报区民政局优抚科。

（三）就地稳控阶段（8月1日至9月30日）。主要任务是围绕确保南京青奥会、省运会安全顺利举办，对排查化解工作进行“回头看”，对尚未停诉息访的人员进行就地稳控，做到“三个防止”，即防止已化解的案件当事人出现反弹，防止未化解的案件当事人去省到市上访，防止发生个人极端行为。

1、开展“回头看”。一看解决措施是否落实，二看矛盾纠纷是否处理到位，三看信访群众是否停诉息访，对问题没有化解到位、信访人尚不稳定的矛盾纠纷要及时“回头补”、“回头做”，巩固工作成果，防止出现反复。

2、稳控重点人员。落实重点人员稳控措施，要将曾进京非正常上访和组织进京去省集体访的重点人员、可能利用敏感时段择机上访和煽动闹事的重点人头全部纳入视线，密切掌握动向，逐人压实教育稳控责任，动员各方力量落实好稳控工作措施，确保这些人员不挑头、不失控，不参与各种串联聚集活动。

3、及时劝返接回。对在青奥会、省运会期间去省到市上访的涉军人员，各办事处要进行现场接访和教育劝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返、及时稳控，决不允许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